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4942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市○○區○○路000號0樓

併案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司執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林清棋 住○○市○○區○○街0巷0號0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執行債務人如附表之不動產，因債務人對該不動產之持分為共同共有，如未經分割尚無從處分該不動產，致不動產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命其應於文到14日內向本院陳報已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證明，該命令已於114

年2月1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本院再於114年11月18日命併案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於文到14日內為之，該命令於114年11月3日送達，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是故，本件因債權人均未為一定必要之行為，致本件不動產執行程序不能進行，依上開規定，應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

附表：

標別：甲

113年司執字154942號 財產所有人：林清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寮		880	8720.99	公司共有100000分之334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層	面積計			
1	898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 桃園市○○區○ ○○街000巷00號	住家用、5 層樓房 鋼筋混 凝土造	一層：94.14 合計：94.14		平台11.64	公司共有全部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953、954建號及增建部分之持分，隨同主建物一併查封							

標別：乙

113年司執字154942號 財產所有人：林清棋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桃園市	八德區	新霄裡		472	463.72	公司共有6分之1	
	備考							

(續上頁)

01

	備考	
--	----	--